

10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-社會救助及社工類

	福利別	主軸	內容說明	補助項目及基準
1	社會救助	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脫貧服務方案及促進就業服務方案	<p>1. 自立脫貧方案三大模式：</p> <p>(1) 教育投資模式：透過改善就學環境、課業輔導、提升學歷等方式，累積其人力資本。</p> <p>(2) 就業自立模式：透過就業轉介、職業訓練、輔導證照考試、小本創業等方式來協助家計主要負擔者。</p> <p>(3) 資產累積模式：協助經濟弱勢家戶累積有形或無形的資產。</p> <p>2. 促進就業服務：</p> <p>(1) 輔導就業：對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未就業者，提供或轉介至勞政單位相關就業服務、職業訓練、以工代賑。</p> <p>(2) 個案輔導：協助排除上開對象就業障礙，視個案需要提供或媒合創業輔導、創業貸款利息補貼、求職交通補助、托育服務及日間照顧津貼等；以工代賑輔導轉銜一般職場服務。</p> <p>(3) 免計收入認定：輔導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免計入就業總收入，最長以3年為限，經評估有必要者延長1年。</p>	<p>1. 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</p> <p>2. 特殊補助項目：</p> <p>(1) 儲蓄相對提撥款(依提報計畫核定)。</p> <p>(2) 家教費(每小時 100-150 元)</p> <p>(3) 促進就業服務：社工員人事費 44 萬 5,000 元，助理員 36 萬 4,000 元，為 12 個月薪資及 1.5 個月年終獎金。申請本項須依財力分級，縣市配合固定比例自籌款，並負擔雇主勞健保、勞退等。</p>
2	社會救助	遊民生活重建服務方案	<p>1. 生活重建：協助具工作能力之遊民解決居住問題，促使其安心自立就業，儘早融入社區展開生活重建。</p> <p>2. 就業促進：對於有工作意願及工作能力之遊民，與勞政單位協調提供職業訓練機會，或評估遊民之特性協調有關單位提供就業機會，以促使遊民自立。</p>	<p>1. 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</p> <p>2. 特殊補助項目：</p> <p>人事費：社工員人事費 44 萬 5,000 元、生活輔導員 33 萬 7,000 元，為 12 個月薪資及 1.5 個月年終獎金(可含勞健保、勞退)。</p> <p>3. 生活重建費(含生活補助及租金補助等)。</p>

3	災害救助	災害救助及重災志工人力資源整合管理及運用推動整合方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災害救助創新方案：透過方案之設計，提升災害救助工作之效率。 2. 聯繫會議：透過公私部門之橫向與縱向連結，順利推展災害救助相關業務。 3. 偏鄉實物給付服務方案：推動偏鄉辦理物資整備相關業務，俾建立完善救助物資之籌募、分配及調度制度。 4. 教育訓練：「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」操作訓練及相關災害防救志願服務專業訓練，提升志工參與救災之質量。 5. 強化民間組織參與救災及動員量能：透過災害志工任務分工編組及情境操作演練設計，加強民間運用志工參與災害社會救助工作之推動。 	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4	社會工作	發展本土化社會工作實務模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鼓勵台灣社會工作與國際接軌交流。 2. 社會工作跨專業合作。 3. 社會工作新趨勢與創新服務模式。 4. 社會工作實務案例彙編。 	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5	社區發展	設立社區培力育成中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一縣(市)以補助設置 1 處為原則。 2. 建構跨區域的整合平台機制，以培力社區組織增進社區實務工作技巧、知能，使社區能力提升，俾回應社區需求及民眾期望，促進社區整體之發展，以及社區永續發展之目標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補助項目及基準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. 補助項目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人事費：社工員人事費 44 萬 5,500 元(每月 3 萬 3,000 元)，為 12 個月薪資及 1.5 個月年終獎金(可含勞健保、勞退)。 (2) 授課鐘點費 (3) 出席費 (4) 誤餐費 (5) 場地租借費 (6) 專案管理費